**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109年10月20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請黏貼或掃描正面半身脫帽之兩吋照片 |
| 國籍 | □本國籍　　□外國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國名： |
| 通訊資料 | 通訊地址：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E-mail： |
| 教授證書 |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
| 現職 | 服務機關名稱 | 單位 | 職稱 | 到職年月 |
|  |  |  | 年 月 日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具備之資格條件 |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1條**資格。◎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第2目：教授。□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1條：本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1.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  |  |  |
| --- | --- | --- | --- |
| 授獎單位 | 獎勵及榮譽事實 | 受獎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接續。

1.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本表請分項詳列：1.名稱

　　　　　　　　2.出版（發表）處所

　　　　　　　　3.出版（發表）年月

　　　　　　　　4.如有合著人請註明姓名

|  |
| --- |
|  |

註：

1.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接續。

1. **請闡述辦學理念及對本校未來發展之規劃（校務治理、招生策略、產學合作、開拓財源等方面之構想與策略）**

|  |
| --- |
|  |

註：

1.請以中文撰寫，一千字以上，並請以電腦繕打。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接續。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聲明書**

　　本人同意擔任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並為以下之聲明：

一、本人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並已充分瞭解與遵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

二、本人確已完整揭露專兼職狀況，並無任何疏漏隱匿情事。

三、本人所填送之資料與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法律責任自負。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不擔（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之職務；如已擔（兼）任上述職務，則於應聘前辭卸。

五、曾有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 。

聲明人簽名：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